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修正說明
CA-19140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組織及人員 1.~15.略 16.公司總、分支機構所屬人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開戶、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單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之人員，及檢查客戶交易指示書、核印、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人員，與該等人員之相關作業覆核主管，應具備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未具備資格條件者，不得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17.公司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得兼辦信託商品之推薦、銷售、風險預告及瞭解客戶之作業，<u>及收受客戶交易指示、依客戶指示自行輸單(建檔)；不得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之開戶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作業。</u> 18.略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組織及人員 1.~15.略 16.公司總、分支機構所屬人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開戶、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單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之人員，及檢查客戶交易指示書、核印、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u>輸單</u>人員，與該等人員之相關作業覆核主管，應具備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未具備資格條件者，不得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17.公司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u>僅</u>得兼辦信託商品之推薦、銷售、風險預告及瞭解客戶之作業。 18.略	<u>放寬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人員得自行輸單(建檔)，關於檢查客戶交易指示書、核印、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等作業，維持由其他業務人員負責執行，爰刪除第16點文字。</u> <u>放寬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人員得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單後，自行輸單(建檔)，關於開戶及</u>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刪除)	19.除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及依其他法令不得兼辦其他業務之業務人員外，其餘業務人員得辦理分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開戶、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	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維持現行規範，不得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兼辦財富管理之業務人員辦理，爰將第 19 點文字調整後移至第 17 點說明，並刪除第 19 點。
		19.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業務人員收受客戶交易指示、依客戶指示自行輸單(建檔)後，應由非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其他業務人員，檢查指示書內容及核印，並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客戶之交易指示亦得由檢查指示書內容及核印，並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業務人員，於檢查資料正確後將客戶指示輸入系統。客戶之交易指示應經後台主管覆核後，回傳總公司財富管理專責部門，依內部分層負責核定後，執行下單作業。	20.輸單人員須依客戶交易指示，檢查指示書內容及核印，並經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後，方在規定的時間內輸入系統，回傳總公司財富管理專責部門，依內部分層負責核定後，執行下單作業。	明定倘由前台人員自行輸單（建檔），需由其他業務人員檢查指示書內容及核印，並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另維持現行規範，亦得由檢查指示書內容及核印，並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業務人員進行輸
		20.就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客戶混淆或損及客戶權	21.就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客戶混淆或損及客戶權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益，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至少包括下列項目(註：請公司自訂)： (1)~(3)略	益，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至少包括下列項目(註：請公司自訂)： (1)~(3)略	<u>單(建檔)。同時明定前揭輸入系統之交易指示皆需經後台主管覆核，維持前後台區隔原則，爰調整第 20 點文字，並配合原第 19 點刪除，調整編號。</u>